

证券代码：839207

证券简称：雅励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发展规划考虑，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业务并签订解除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东吴证券签署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发展规划考虑，经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并进行持续督导，并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按照规定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中对公司与东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了说明。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原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能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